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7-03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万峰先生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的通知，现将其相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98,834,320 股，占公司股本 11.87%。

2、其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198,834,32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49,125,74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9,708,580 股。

3、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78,000,000 股（其中 6,000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1,800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4、其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离婚财产分割。

5、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非交易过户。

6、其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票数量：120,83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其中高管锁定股 89,125,74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1,708,580。

本次过户手续完成后，万峰先生持有的华测检测股票为 120,834,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于翠萍女士持有华测检测股票 7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4.6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里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224,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万峰先生及万里鹏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52,058,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于翠萍女士相关承诺

鉴于万峰先生持有的华测检测股票部分为限售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于翠萍女士承诺其通过离婚取得的华测检测股份，将继续履行万峰先生原先所做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于翠萍女士承诺其本次所取得的华测检测股票在万峰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可减持份额为其所持股份余额的 25%；

(2) 于翠萍女士承诺其本次所取得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自愿无偿委托万峰先生代为行使；

(3) 如万峰先生离职，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离职 18 个月内转让金额不超过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50%；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售股有相关规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6) 由于华测检测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华测检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正常，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任何影响。

4、公司将根据股权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万峰先生《关于本人持股变化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